

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編

學。者。宜。先。詳。覽。卷。首。之。例。言。及。目。表。然。後。再。閱。正。文。

宗體篇

宗體中分為四門



▲事鈔云『今略指宗體行相。令後進者興建有託』 資持釋云『興謂發心。建即立行。識體進行。成因感果。故云有託』

△事鈔又云『但戒相多途、非唯一軌。心有分限、取之不同。若任境彰名、乃有無量。且據樞要、略標四種。一者戒法、二者戒體、三者戒行、四者戒相』 資持釋云『初敘廣上二句據法明廣、五八十具四位不同。次二句約心明廣、即上四位各有三品。若下二句就境明廣、情及非情不可數故。且下示要樞、即門樞、亦取要義』

三品者、見後歸戒儀軌五戒中依境發心文。

▲資持云『欲達四科、先須略示。聖人制教。名法納法。成業名體。依體起護。名行為行。有儀名相。有云、未受名法、受已名體。今謂不然。法之為義貫徹始終、安有受已不得名法。須知下三從初得號、是故一。一皆得稱戒。或可並以法字貫之。方顯體及行相。非餘泛善』

為行有儀名相者。戒相有二義。一約行為相、如今所云。二以法為相、如後持犯篇所示。

▲資持云『問、所以唯四、不多少者。答、攝修始終、無闕贖故。隨成一行、四義整足。言有次第、行不前後。』

▲資持云『問、法之與體、同異云何。答、業疏云、體者戒法所依之本。是則法為能依、體是所依、不可云同。又云、戒體者、所謂納聖法於心胸、即法是所納之戒體。據此不可云異。應知言法未必是體、言體其必是法。不即不離、非同非異。』

濟緣云『問、即法是體、法體何分。答、若望未受、但名為法、體是無情。若加期誓、要緣領納、依心成業、此法有功。乃名為體。如藥丸喻、藥味各別如戒法也、和合成丸如戒體也。丸非他物、即藥成丸。雖異而同、雖同而別。如是知之。』

見業疏記

卷十六

▲資持云『問、行相何異。答、三業分之。』

已上皆見事

鈔記卷三

三業分之者、戒行屬意、戒相屬身口。行屬意者、約能察言、見後戒體門圓教宗能憶能持能防等疏記之文、及戒行門首段鈔記之文。相屬身口者、見後持犯篇持犯總義門成就章就業明四行文。若爾、何故資持又云三業造修名行耶。答、彼兼所察言也。

第一門 戒法

戒法中分為二章

- 一 通敘戒法
- 二 歸戒儀軌

第一章 通敘戒法

通敘戒法中分為三節

- 一 示相彰名
- 二 略辨教體
- 三 顯知由徑

第一節 示相彰名